

害经过

日本当局掩盖杀害王希天事件的事实

侨日华工被杀

日遇难华侨王希天等追悼会筹备处启事

中日双方政府正式交涉

赴日

华工案之公愤(续)

日本各界有关王希天事件的情报及反映

吉林省留日官目费生调查表

关于王希天失踪的调查

王希天被害经过

回国留日学界为王希天编史

日杀华工案之公愤

吉林学界召开代表会

再论华侨被杀事件

灾侨述日人惨案华侨情形

吉议会为王希天被害声援

王希天惨死案应速交涉

日本外务省为王希天失踪事件的综合报告

谢雨

日记录之二

王希天失踪案的决定

吉籍留日生为王希天失踪之奔走

驻日代理公使施履本为王希天失

害后援会谈话会定下星期开成立会

王希天 档案史料选编

长春出版社



王希天档案史料选编

吉林省档案馆 编

长春出版社

(吉)新登字 10 号

王希天档案史料选编
吉林省档案馆 编

责任编辑:陈凤和

封面设计:姜 凡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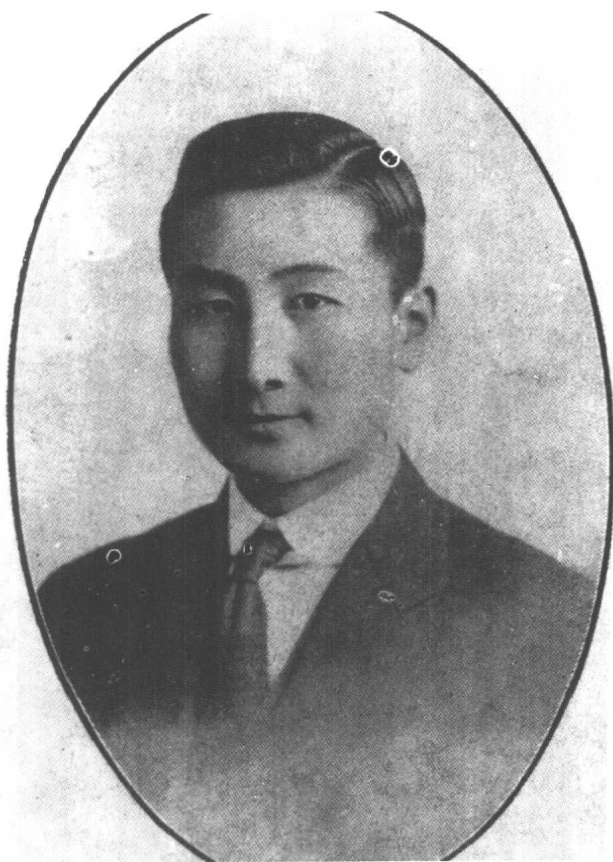
长春出版社发行
吉林电力职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 插页:4
字数:278 000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80604—499—X/K·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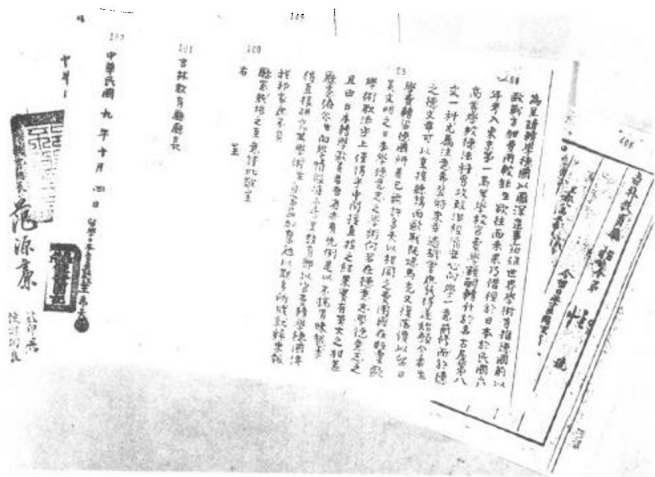
定价:(精)32.80 元
(平)24.60 元



王 希 天 烈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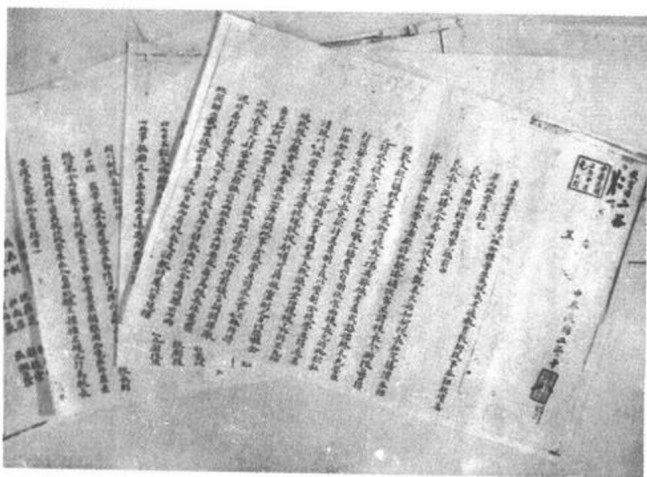
(摄于 1923 年)

1995年7月4日，王希天烈士的孙女王旗将多年搜集的王希天档案资料捐赠给吉林省档案馆，图为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张岳琦在捐赠仪式上讲话



1910年10月4日，王希天从日本写给吉林省教育厅长的转学呈请

王希天读书的吉林一中受进步思潮的影响，学生们的思想活跃，这是部分学生要求罢免校长的请愿书





王希天在日本留学期间领取官费的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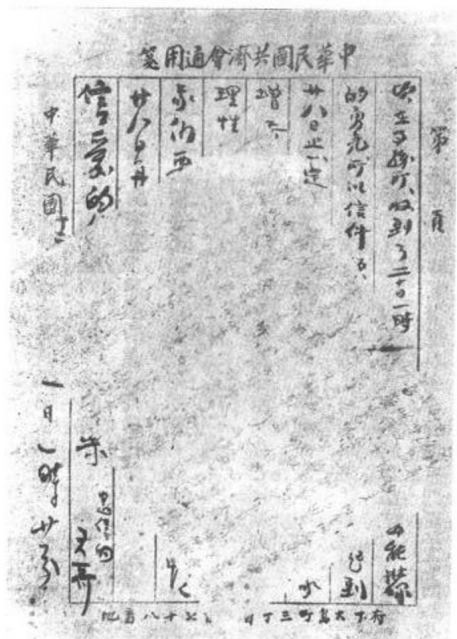


王希天与旅日华工在日本关东大地震中遇难的消息传出后，国内报纸纷纷发表消息、言论，谴责日本反动当局的倒行逆施

吉林省副省长桑逢文向王旗颁
发捐赠王希天档案资料的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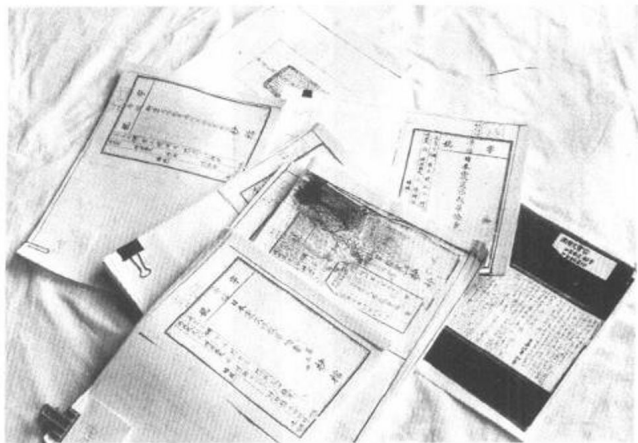
王希天烈士的儿子王振圻、孙女王旗在日本查找王希天的资料



王希天烈士的手迹

1913 年 11 月，吉林一中的学生王希天等因罢课闹学潮遭到开除，这是吉林行政公署为此发布的布告

在日本发现的部分有
关王希天和旅日华工被害
的档案资料



北洋政府就王希天和
旅日华工遇害向日本政府
提出抗议



吉林电视台的记者(右一、二)在
日本采访王希天遇害的情况

王希天烈士的孙女王旗在日本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查找王希天的资
料



1975年9月1日，日本《每日新闻》发表当年在关东大地震中执勤的士兵久保野茂次的日记，揭开了王希天被害的真相。上图为久保野保存的大正12年的日记，右图为久保野（左一）向新闻界介绍日记内容



序 言

在纪念长春籍早期著名革命烈士王希天诞辰 100 周年之际，吉林省档案馆编纂的《王希天档案史料选编》一书与读者见面了。它以翔实的档案史料，真实地记述了王希天烈士的学习生活、革命活动和遇害前后的全部情况。这本书的编纂和出版，对于纪念和缅怀烈士，弘扬烈士的崇高革命精神，向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是极为有意义的。

长春是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地方，养育了王希天烈士这样一位热忱的爱国主义者。他早年怀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强烈民族责任感，投身于反帝爱国斗争，与正在日本留学的周恩来等同志组织“留日学生救国团”，回国推动起声势浩大的“爱国拒约”活动，开“五四”运动之先声。后来，王希天在日本，建立了侨日中华劳动同胞共济会，为侨日华工争取合法权益，以至最后被日本反动当局杀害。王希天以年轻的生命捍卫了祖国的尊严。他高尚的民族气节和英勇无畏的自我牺牲精神，将

与世永存！

今天，我们党正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实现这一伟大目标，任务十分光荣而又艰巨。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为榜样，励精图治，开拓进取、百折不挠、艰苦奋斗，为建设祖国和家乡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

張岳琦

1996年8月

编辑说明

为了纪念王希天烈士诞辰一百周年，弘扬烈士的爱国主义精神，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在日本关东大地震后，惨杀王希天及旅日华工的罪恶事实，以告慰在九泉之下的烈士忠魂，吉林省档案馆编辑出版《王希天档案史料选编》一书，以推动对王希天烈士的学习和研究，从而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共 275 件，其中日文档案 48 件，现已翻译成中文。年代起于 1913 年 4 月，止于 1926 年 9 月。本书所选档案均系首次公布，内容广泛，对于补史之阙，正史之误，以及对于王希天生平及爱国主义思想的产生发展的研究，将起到很大的作用。本书还用大量的档案材料，揭露日本政府隐瞒事实真相，掩盖杀害王希天和中国华工的真实情况，具有不可诋毁的史料价值。

下面就本书的有关的编辑情况略作说明。

一、本书所编辑的档案资料，是采取纪年与专题相结合的编排方法，先以问题分类，然后以时间为序排列。

二、本书所选档案资料，基本均按原件发表，编者一般没做删节，个别文件材料不全者，均注明〔略〕。

三、本书所选档案资料，编者重新拟制了文件材料标题，并进行了分段标点加工，凡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字，凡通假字未加改动。

四、为保持文中真实面貌，本《选编》对原件中句子不通或一时无法考订者，均没有改动。

五、本书所选档案资料，凡残缺字或无法辨认字用□号按字数补足；凡编者增补改字处，均加〔〕号；凡（）号处均为档案原文符号，编者照录。

六、本书档案资料原文为日文者，均译成中文，在标题之后加*号，以示区别。关于本书所选照片，仅是反映王希天各时期主要活动的几幅，详见《爱国先驱王希天图片集》。

本书主编李成、王旗，副主编赵庆文、刘敏，第一部分由李峰；第二部分由苏建新；第三部分由赵玉洁；第四部分由刘敏；第五部分由魏显洲编辑。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还有：高祥、张代丰、胡冬梅、周桂芬、王红艳、于海英、马岚、张忠余、张晶。日文翻译：赵玉洁。由赵庆文、刘敏、苏建新编排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和档案史料的不足，本选编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且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选材、编辑等方面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王希天的学生时代

- 一、学习经历与活动…………… (3)
- 吉林省立中学校校长孙树棠为报送民国元年各班期考成绩的呈文
 (1913年4月18日) …………… (3)
- 吉林省立中学六七班学生为校长吞蚀款项妄革学生恳乞查办的呈文
 (1913年10月6日) …………… (4)
- 吉林省立中学六七班学生为校长摧残教育蹂躏人材恳乞赏查的呈文
 (1913年10月19日) …………… (7)
- 吉林行政公署为将省立一中罢课各生由该校校长斥退的牌示 (1913年11月) …………… (10)
- 长春县知事彭树棠为报送选补留日学生履历暨志愿书的呈文
 (1916年9月28日) …………… (10)
- 长春县知事彭树棠为报送另选留日学生履历志愿书的呈文
 (1916年11月4日) …………… (11)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报吉省考取一高新生及 改给省费日期的呈文	(1917 年 7 月 16 日)	(13)
吉林教育厅为留日学生聚议回国请查报并劝导勿信谣 言致留日经理员的训令	(1918 年 5 月 28 日)	(13)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报省县费生回国人数的 呈文	(1918 年 6 月 19 日)	(14)
吉林教育厅为留日回国各生始业时到东上课的布告	(1918 年 6 月 28 日)	(14)
教育总长傅增湘为留日学生代表因抗议中日协定组织集 会令各校严行取缔致吉林教育厅的训令	(1918 年 7 月 13 日)	(15)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发归国学生官费办法拟 遵厅令办理的呈文	(1918 年 8 月 19 日)	(16)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为收到秋季学费并送省县费回各 生返东日期一览表呈文	(1918 年 10 月 12 日)	(17)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为报王希天等病状并嗣后学生医 药费应照何项章程给发的呈文	(1919 年 1 月 9 日)	(19)
吉林教育厅为留日经理员呈复王希天等病状并嗣后学 生医药费应照新章发给的指令	(1919 年 1 月 18 日)	(20)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据王希天呈请免扣医药 费的呈文		

(1919 年 3 月 20 日)	(20)
王希天为请以官费转学德国的呈文	
(1920 年 10 月 4 日)	(21)
吉林教育厅为王希天呈请以官费转学德国的批令	
(1920 年 10 月 21 日)	(22)
吉林教育厅为王希天呈请以官费转学德国致教育 总长的呈文	
(1920 年 10 月 21 日)	(22)
教育总长范源廉为王希天以官费转学德国致吉林教育 厅长杨乃康的指令	
(1920 年 10 月 30 日)	(23)
吉林教育厅为奉部令王希天转学德国碍难照准事致留 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的训令	
(1920 年 11 月 5 日)	(23)
留日学生监督处为王希天再请以留日原费转学德国事 的公函	
(1921 年 3 月 4 日)	(23)
吉林省长鲍贵卿为王希天请以留日原费转学德国事令 教育厅核办的训令	
(1921 年 3 月 18 日)	(24)
吉林教育厅厅长杨乃康为王希天请以原费转学德国碍 难照准的呈文	
(1921 年 3 月 24 日)	(25)
吉林省长公署为王希天恳以原费转学德国未便照准的 公函	
(1921 年 3 月 28 日)	(26)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王希天恳请援川贵等省 例移费转学欧洲的呈文	

(1921 年 6 月 8 日)	(27)
吉林教育厅为王希天请援川贵等省例转学德国事致留 日经理员指令	
(1921 年 6 月 18 日)	(27)
吉林留日学生经理员徐梦鹰为王希天病重退学请停学 费的呈文	
(1921 年 11 月 10 日)	(28)
留日学生监督处为送吉生九年度四校授业料一览表的 公函	
(1922 年 5 月 30 日)	(28)
王希天为请父亲速汇款日本为归国路费致王苓卿的亲 笔信	
(1923 年 8 月 30 日)	(29)
二、吉林省留日官自费生调查表	(30)
吉林省自费学生调查表	
(1915 年)	(30)
民国五年度下学期官自费生调查表	
(1916 年)	(31)
吉林自费学生调查表	
(1917 年 5 月)	(40)
吉林省民国六年度下半年留日学生调查表	
(1917 年)	(42)
民国七年吉林官自费生调查表	
(1918 年 7 月)	(47)
民国八年五月份官自费生调查表	
(1919 年 5 月)	(51)
民国八年下学期官自费生调查表	
(1919 年 12 月)	(54)